

##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胜北一街 4 号 3-9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,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在借款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该协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军、沙越、沙初犊、张玉林、林耀武、张喜林、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借款协议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